附件

用户需求书

2023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项目，承接单位需协助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2023年度年报监测评价工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并出具监测评价报告。

一、工作内容

1、制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组建工作组，指导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年报并提供咨询。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的项目、内容、数据与相应法规、政策、法人治理规则、章程以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范要求进行逐项的比对、核算、校验、实行精细化审核，撰写单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监测评价报告和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3、根据单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监测评价报告提出重点培育和重点监管名单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4、组建会计师（初级及以上）、审计师或律师等专业人员队伍，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监测评价报告进行复核。

5、通过电话催报等方式确保我市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2023年度年报参报率不低于90%。

二、实施流程及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指标** |
| 2024年2月-2024年10月 | 协助业务咨询和填报指导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在填写年报过程中所遇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 | 年报率不低于90% |
| 年报催报 | 通过电话方式对未按要求提交年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催报 |
| 年报内容初审及指导修改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提交的年报内容进行初审及指导修改 |
| 出具监测评价书面报告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单个年度报告的监测评价，提出重点培育和重点监管名单建议，出具监测评价书面报告2、出具综合监测评价报告 | 按实际年报数100%出具 |

三、工作要求

1、承接单位应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价队伍，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外，还要严格依照监督评价标准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年报监测评价工作。

2、承接单位要客观公正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3、承接单位在监测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被利益相关方左右，保持评价的中立性，并接受中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和社会大众的监督。

4、承接单位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